

●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

- ▲ 訂定本校「教職員工識別證管理要點」。(本校110.11.19勤益科大人字第1101700405號函)
- ▲ 教育部函轉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自111年1月1日起分別調整為7.83%及10.16%。(教育部110.11.8臺教人(四)字第1100151578號函)
- ▲ 教育部函轉針對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本部重申學校應要求所屬人員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教育部110.11.9臺教文(二)字第1100154862號函)
- ▲ 教育部函轉111年至113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教育部110.11.19臺教人(五)字第1100157979號函)
- ▲ 教育部函轉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優宿專區」提供旅宿業優惠住房方案，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員工出差或旅遊可多加參考利用。(教育部110.11.19臺教人(五)字第1100156461號函)
- ▲ 教育部函轉修正「教育部學術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教育部110.11.25臺教高(五)字第1100156671號函)

備註：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